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与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650	9.77%	1.4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06-17	2028-06-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浩	是	1,015	15.26%	2.26%	2024-06-21	2026-06-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庄浩	6,650.3082	14.83%	2,611.9295	2,246.9295	33.79%	5.01%	1,067.3525	47.50%	4,154.3787	94.35%
庄澍	3,333.1025	7.43%	420.0000	420.0000	12.60%	0.94%	0	0.00%	2,180.3269	74.85%
贺静颖	663.8925	1.48%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23.6125	1.39%	0	0	0	0	0	0	467.7094	75.00%
陆它山	30.6250	0.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01.5407	25.20%	3,031.9295	2,666.9295	23.60%	5.95%	1,067.3525	40.02%	6,802.4150	78.7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